**宣汉县道路（除城区外）交通网广告位**

**经营权拍卖项目竞买须知**

各位竞买人：

受宣汉县宣汉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委托人】的委托，四川中普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人】将于2023年12月29日15：00在宣汉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cn/xhxweb)以网上报名及缴纳保证金、现场拍卖的方式对川中普公告【2023】拍字19号《宣汉县道路（除城区外）交通网广告位经营权拍卖公告》中，标的经营权进行公开拍卖，现就本次经营权已知的相关情况及参与拍卖的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竞买人参加本次拍卖前须同意本《竞买须知》所约定的相关事项，若成为买受人（竞买成功的竞买人即为买受人），则需自觉履行本须知所约定的相关义务和享有应有的权益】

**一、标的物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位置 | 长度(公里) | 设置标准 | 数量 | 经营期限 | **参考价（万元）** | **竞买保证金** |
| 1 | 宣汉县道路（除城区外）交通网（单立柱广告位） | 国道 | 117.55 | 每1.5公里双侧布置(6X18米) | 158.00 | 20年 | 46,180.00 | 500万元 |
| 2 | 省道 | 528.48 | 每1.5公里双侧布置(6X18米) | 704.00 |
| 3 | 县道 | 1,049.97 | 每公里双侧布置  (5X15米) | 2,105.00 |
| 4 | 乡道 | 1,612.22 | 每公里双侧布置  (5X15米) | 1,620.00 |
| 5 | 宣汉县道路（除城区外）交通网（招呼站广告位） | 国道 | 117.55 | 每公里双侧布置  (3X2.5米) | 235.00 |
| 6 | 省道 | 528.48 | 每公里双侧布置  (3X2.5米) | 1,056.00 |
| 7 | 县道 | 1,049.97 | 每公里双侧布置  (3X2.5米) | 2,100.00 |

本次拍卖经营权的实物标的以现状展示为准。

**二、拍卖方式**

拍卖人对本次经营权实行有底价增价拍卖，起拍价、加价幅度由拍卖师现场确定【本次拍卖会公告的价格为参考价，标的物设有保留价，当最终应价未达到保留价时拍卖不成交，委托人和拍卖人有权不公布保留价】。

**三、竞买事项**

1.凡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一律备案存查。每人领取号牌一个。

2.标的情况请竞买人在在宣汉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cn/xhxweb)仔细阅读“竞买合同”、“竞买须知”、“拍卖规则”等全部拍卖文件，请各竞买人详细查阅，若有不清楚的，可询问本公司。拍卖会过程中不再对标的情况答疑，竞买人对拍卖标的须自行现场察看了解。本次拍卖为现状拍卖，本公司对标的瑕疵情况不承担担保责任，请竞买人自行审鉴。

3.买受人当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并凭《拍卖成交确认书》同委托人办理移交、合同签订等相关手续。

4.本次拍卖会必须有不少于二位竞买人报名参加竞买方可举办拍卖会。

**四、交易服务费要求**

交易服务费（即为“佣金”）不包含在拍卖成交价中。竞得人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竞买合同”约定向拍卖人足额支付交易服务费。如果竞得人逾期或拒绝支付交易服务费，将按违约处理，取消竞得人该资产经营权竞得资格，所交款项不予返还。

**五、标的瑕疵**

1.本场拍卖会的拍卖目（图）录中所有拍卖标的系现状拍卖。竞买人应在拍卖日前对欲竞拍标的原物进行了解。参加竞买，视同接受拍卖标的的一切现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瑕疵等），并对自己的竞拍决定承担法律责任。

2.拍卖人依据公告或约定时间按委托人提供的标的物现状进行拍卖。对拍卖标的物用任何方式（目（图）录中的文字、图片、数量、新闻载体等） 所作的介绍和评价，均为拍卖人对标的所作的参考性说明，不作为构成标的物现状的法律依据，拍卖人不承担拍卖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3.拍卖标的展示于标的所在地，竞买人对意欲竞买的标的实际现状进行了解，并自愿承担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竞买人应对标的情况进行了解和查看。一经竞价，即表明已完全了解情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故买受人对其购得的拍品，不享有瑕疵担保请求权。

4.《宣汉县道路（除城区外）交通网广告经营权拍卖公告》中对竞买人的要求作为本须知的组成部分。

**六、特别要求**

1.本项目广告位经营权是指：宣汉县道路（除城区外）交通网范围内，国省县乡干线、招呼站台等公共载体设置的所有户外广告设施的统一经营管理权。

2.本项目属于公用服务设施项目，受资产性质的限制，本项目资产，以及本项目运营维护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所有权均属政府，买受人仅拥有使用权。

4.经营期内，买受人在取得设置许可的点位，需严格按《宣汉县道路交通网广告位规划方案》要求，建设户外广告公共载体设施。

3.经营期内，委托人有权对买受人的户外广告公共载体设置方案进行符合性核查或评审，确保符合《宣汉县道路交通网广告位规划方案》要求和相关法律规定。

5.经营期满后，买受人将项目相关权益无偿移交给宣汉县交通运输局或宣汉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6.经营期限内，未经委托人批准，买受人不得将广告位经营权转让、出租和质押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投资条件参与其他投资。

7.经营期限内，委托人有权对广告位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安全检测等监管措施，督促买受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户外广告设施的管理。

8.除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政策的改变，或买受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依法收回经营权外，不得收回经营权。

**七、其它事项**

1.拍卖人对已发出的拍卖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最迟在拍卖会前3日内通知所有竞买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拍卖补充文件，竞买人需认真阅读了解该文件内容。

2.拍卖会因故不能如期举行的或暂缓拍卖以及终止拍卖的，竞买人所产生的费用由竞买人自行承担，本次拍卖会上未竞得标的物（经营权），拍卖会一旦结束，拍卖人与竞买人之间权利和义务随即终结。

3.买受人与委托人签订转让合同时所交的履约保证金，其退还条件按合同所载的条件执行，买受人与委托人签定合同后，拍卖人与买受人的权利和义务自行终结。

4.竞买人因故不能按时到场参加拍卖会的，造成的损失由竞买人承担。

5.竞买人竞拍成功后，不能添加或更改买受人。

6.竞买人竞拍成功后，买卖双方所产生的各种税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八、**本《竞买须知》所载的相关事项为竞买人参加此次拍卖活动的前置条件，竞买人根据自己实际情况需要自主选择参与或放弃，并为选择的结果承担相应责任，竞买人已承诺（签定承诺书）在报名时已对本次拍卖所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调查，了解，自愿同意竞拍本次拍卖标的，且不因上诉事项对委托人、拍卖人提出抗辩。

**九、**本《竞买须知》所载的相关事项只对本次拍卖会有效。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规定办理。

四川中普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